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 指揮部。

貳、案 由: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 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復督導不周,肇致所屬士兵王○○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警衛第二營第三連(駐地:台中清泉崗基地)二 兵王○○,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六時二十分,在飛行管制哨所值勤 時,以腰帶自縊身亡。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相關機關涉有下列違失:

- 一、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 管理督導之責,肇致所屬士兵王〇〇於哨所自縊身亡,核有違失:
 - (一)國軍內部管理及基層管教相關法令規定:
 - 1、按國防部令頒國軍內務教則第○四○○七條對內部人員管理規定:「對新進人員, 各級幹部應予適切輔導,務使其對新環境所遭遇之困難,能獲得即時之瞭解與適 應。」同教則第○四○○八條亦規定:「賦予所屬工作,要量事、量時、量力,用

其所長,避其所短,並視情形給予其所要之支援與鼓勵。」同教則第〇四〇〇九條對人員考核之規定:「各級主官(管)應從日常生活、工作中不斷與部屬接觸,藉親自考察及其直屬主官(管)之報告,或藉訪問、聯繫其親友、家屬暨往日長官等方式,以瞭解官兵之思想、品德、操守、工作能力,並列入紀錄始能據以作為對所屬匡輔、…之依據,…。各級主官經考核發現所屬官兵心態、行為異常,而有重大影響軍譽或危及部隊安全之虞時,應及時採取斷然處置,或報告上級處理,不得以任何藉口循情掩飾。」

- 2、次按基層連隊管教、內部管理、查察防範不當管教、管教紀律維護、懲處等事項,「國軍基層管教作法」均有明文規定。
- (二)經查肇事部隊在內部管理及基層管教方面存有下列缺失:
 - 1、士兵不當行為部分:

本案新進士兵於連訓期間,負責清洗全連餐盤,並由資深士兵在旁檢查,發現餐盤清洗不潔時,將餐盤踢翻或丟擲於草地上,要求拾回重洗;新進士兵於接受連訓期間,實施衛哨勤務見習,資深衛兵藉故要求渠等從哨所跑回排駐地查詢幹部姓名並回報;資深士兵在連部集合新兵講解衛哨著裝、值勤要求;禁閉排排長發現資深士兵集合新兵講話,卻未加制止等情,顯已違反國軍基層管教作法「士兵之間無管教懲罰、集合操課、公差分配的權力,亦不得要求資淺士兵照料起居、工作勤務」之規定。

- 2、相關幹部違失責任部分:
 - (1)士官為士兵最基層之輔導、管教幹部,理應善盡愛心、耐心,公平、合理派遣公差勤務,並適時督導指揮,然該單位士官幹部漠視資深士兵對新進士兵包攬 洗餐盤勤務工作,或以不當言詞責罵新進士兵,已明顯違反「國軍基層管教作 法」之規定。
 - (2)該連部分資深士兵於輔導新進士兵時,多以言詞責罵方式要求改正,幹部礙於 部隊編現人員不足,為求各項戰、演訓任務順利推行,似有默許其存在,顯見 領導統御失當。
- 3、指揮部及營級主官(管)近期因配合「防警操演」任務繁重,復加以所屬各駐地分散,致各級赴基層單位實施親考親教及督(輔)導次數減少,無法澈底發掘潛存問題,有效防杜軍紀案件肇生。
- 4、由前述該單位曾發生「資深士兵檢查新兵餐盤清洗狀況,並以餐盤未洗乾淨為由,予以踢倒要求重洗」、「資深士兵要求新兵跑回駐地查看資深士兵姓名再折返回報」及「資深士兵在連部集合新兵講解衛哨著裝、值勤要求」等情觀之,顯見單位已存有「資深違規管教新進」之風氣,復以「禁閉排排長發現資深士兵集合新兵講話,卻未加制止」,亦見幹部存有認知偏差,而所屬營、連幹部在國防部調查約談時表示,對單位潛存「違規管教」現象表示並不知情,單位幹部確有未盡職責之疏失。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空軍總部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查復本院之書

面資料在卷可稽;另國防部、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相關 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 (三)綜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違反首揭各項規定至明,肇致所屬士兵王○○於哨所自縊身亡,核有違失,應澈底檢討改進。
- 二、本案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致衍生士兵自裁死亡不幸事件,洵有違失:
 - (一)查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對三級防處之具體作法規定 如下:
 - 初級預防處置:由連、營輔導長擔任,在單位主官指導下,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 兵,協助紓解心理問題。
 - (1)新進人員輔導:自報到迄三個月內實施。
 - <1>各級應指派「輔導人」協助「新進人員」適應單位環境、工作及生活。
 - <2>「輔導人」工作內容由連、營輔導長親自指導交付執行情形適時回報,以協助幹部瞭解、掌握「新進人員」適應狀況。
 - <3>「輔導人」之遴選,以與「新進人員」同建制、背景相近、具服務熱忱,同時學習、適應狀況良好之同僚為優先;輔導人之遴選、任務交付,及執行情形須記載於「政戰工作紀要」。
 - (2)一般官兵輔導:自報到迄退伍前之官、士、兵。

- <1>各級幹部應依部頒「國軍強化常備戰士家屬服務各級作法要點」,主動與官兵家屬保持連繫,使家屬瞭解子弟在營情形,並掌握官兵營外生活狀況,對輔導個案,更應經常連繫個案家屬,動員家人發揮支持功能,防止危安事件肇生。
- <2>基層幹部應落實知官識兵工作,並發揮高度敏感度,藉由個別約談及輔導管 教作為,瞭解所屬心理情緒,若發覺異狀,應主動關懷協助,並適時轉介單 位「心理衛生中心」或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接受專業輔導。

2、二級輔導處置:

(1)新進人員輔導:

- <1>各級「心理衛生中心」應結合單位特性,訂定「新進人員輔導作法」,納入工作計畫實施,協助新進官兵適應部隊生活。
- <2>新訓單位於新兵入伍訓期二分之一,及常備部隊於新進人員(含軍、士官) 到部後一至三個月間,應實施「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普測,並配合重複檢 核、晤談、資料審查、家屬連繫等方法,過濾、篩選「需高度關懷群」人員, 造冊列管,並擬訂輔導計畫管制輔導。

(2)一般官兵輔導:

<1>除依新進人員工作重點實施輔導外,並適切提供生活、教育、就業諮詢與相關心理測驗。

<2>「心理衛生中心」應適時對所屬單位以不記名方式實施問卷訪查,俾發掘部 隊實際狀況及潛存問題,提供單位主官參考運用。

(3)特別個案輔導:

- <1>「心理衛生中心」應將「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及答案紙,以公務 秘密函件函送各級主官(管)保管。
- <2>經隊重複檢核確定為「需高度關懷群」人員,由「心理衛生中心」列管輔導,「需中度關懷群」及情節輕微者,「心理衛生中心」應指導單位主官(管)持續觀察注意,並視個案狀況,適時轉介接受輔導。
- <3>對列管個案,「心理衛生中心」應主動提供相關輔導建議及作法,供單位研處執行,…。
- 3、三級醫療處置:由國軍桃園、台中、高雄、花蓮總醫院設立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由防衛部「心理衛生中心」兼任。

(二)經查肇事部隊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存有下列缺失:

- 1、王員於新訓中心「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為「尚需關懷群」。經瞭解,該連輔導長雖依規定藉由「幹部約談」方式進行輔導,惟未進一步加強關懷照顧,並與家屬保持聯繫,喪失防範危安先機。
- 2、依據連輔導長魏○○中尉接受國防部約談紀錄,及該部詢問二兵蔡○○瞭解,王兵個性內向、容易緊張,常因執勤口令、動作不熟,自覺表現差,而產生適應問

題與壓力,該連雖已要求值星人員平日應多加注意,惟輔導作為流於形式,危安 敏感度不足,未能掌握異常徵候,妥採積極作為。

- 3、安排王員之「輔導人」,律定由同建制排、班長兼任,與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 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輔導人」應遴選同建制、背景相近、具服務熱誠,同時學 習、適應狀況良好同僚為優先考量對象,在作法上顯有落差。
- 4、本案心理輔導工作方面,「二級防處」已由專業心輔官(員)依部頒「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執行量表篩檢、追蹤管制、心理諮商及心輔教育等工作;然就此案成因檢討,發現擔任「初級防處」之營、連輔導長雖有輔導作為,但執行作法未盡問延,工作流於形式,未主動深入瞭解及發掘官兵問題與異常徵候,顯見基層幹部危安防治敏感度不足,欠缺輔導人員應具備之熱誠、支持、關懷、與同理心等特質,輔導知能有待檢討加強。

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空軍總部查復本院之書面資料附卷足按,此外國防部、 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 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三)按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可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協助 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進而發揮維護部隊安全, 鞏固戰力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就本事件觀之,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 作有欠落實,不符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致行 生士兵自裁死亡不幸事件,洵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善。

三、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 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核有未當:

(一)內部管理權責及督導規定:

- 1、有關空軍內部管理作業,係空軍總部人事署之業務職掌,另該署並負有「督導實施考核及改進之研究建議」之任務,空軍總部人事署任務與職掌之規定定有明文; 另關於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內部管理作業,係該部人事行政處之業務職掌,另該處並負有「督導實施考核及改進之研究建議」之任務,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人事行政處任務與職掌之規定亦定有明文。
- 2、按國防部為加強督導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工作,特於「國軍基層管教作法」律定相關查察防範,其規定如下:「營級以上主官(副主官、政戰主管),應不定期(每週至少一次)對所屬基層連隊實施督訪,及對偏遠獨立據點(海軍士官兵住艙)實施駐點共同生活,凡發現涉有不當管教或資深欺侮新進之現象,應立即查明處理,並逐級反映。對不當管教及資深欺侮新進案情,各級應列為每月情蒐要項,掌握動態,蒐集查報,即查即報,以有效遏止。各級『主官會報』、『領導統御座談會』應持恆宣達發揚軍中倫理、健全合理管教、促進部隊團結之政策,及檢討不當管教及資深欺侮新進現象,研擬對策,做好事前防範。」

(二)心理衛生工作權責及督導規定:

- 有關空軍心理衛生與輔導工作政策之執行與督考、空軍心理衛生教育巡迴教育之執行與工作督訪、官兵心理測驗及問卷調查施測與分析、軍隊自我傷害防治方法之制定、心理衛生與輔導工作專題研究等工作,係空軍總部政治作戰主任室政聯綜合處之業務職掌,空軍總部政治作戰主任室任務與職掌之規定定有明文;另關於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心理衛生與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督(輔)導、心理衛生巡迴宣教之執行、官兵心理測驗及問卷調查施測與分析、軍隊自我傷害防治之策劃與執行等工作,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政戰綜合科之業務職掌,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政治作戰主任室任務與職掌之規定亦定有明文。
- 2、查國防部為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詳列防治工作重點,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勁勉字第○九三○○○四二一號令領「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該計畫針對三級防處(新進人員輔導、一般官兵輔導、特別個案輔導…等)、教育訓練(落實心輔教育、新兵心理衛生教育、基層幹部研習、心輔人員訓練…等)、工作督考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預防處置作法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責成各軍總(司令)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國防部各直屬教育暨勤務單位,應依本計畫,結合單位特性,擬訂具體作法落實執行。次查國防部為落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發展健全心理功能,針對已研發完成軍中常模之心理評量系統制定具體作法,以促進心輔人員正確運用各項量表,達到預防

機先的功效,特訂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旨在針對適應障礙及自我傷害傾向人員,妥採心輔作為,預防自我傷害案件肇生。末查國防部為落實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訂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該實施規定針對落實預防輔導、強化教育推廣、健全輔導網絡、貫徹危機防處、加強安全管制、督導考評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防治作法。據上,國防部對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均訂頒有相關規定及宣教作為。

(三)依上開規定,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 工作負有直接督導責任。空軍總部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負有上級督導責任。查本 案之發生凸顯空軍各級督導單位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 周,歷次督導之執行顯然有欠確實,未能及早針對所屬內部管理不當及心理衛生 (輔導)工作有欠落實等情形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不幸事件,洵有未當。 上開缺失,國防部、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於 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按。基此,空軍總部各級督導 單位,未能恪遵國防部訂頒相關規定及宣教精進作為,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 (輔導)工作切實督導,核有未當,亟應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

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復督導不周,肇致所屬士兵王〇〇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